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資料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7 時 55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四樓視聽館

參、主持人：陳校長新文

記錄：蔡宜樺

肆、主席報告：

伍、各處室報告

一、教務處報告事項

教學組

(一) 依據 110 年 2 月 24 日課發會之決議：自本學期開始，第三次段考第一天考試時程排序為：寫作測驗、數學、地理、公民。

(二) 八年級英語普測已測驗完畢，成績待整理後，發予導師及英語老師參考。

(三) 3/27(六)桃園市英語競賽於中興國中舉行，由 811 班林子彭同學代表參賽，感謝指導老師姜靜雯老師的辛勞。

(四) 校內國語文競賽時程

3/17(三)第五、六節	七年級演說比賽	四樓視聽館
4/7(三) 第五、六節	八年級演說比賽	四樓智慧教室
	七、八年級 閩南語朗讀比賽	四樓視聽館
4/7(三) 第六、七節	八年級朗讀比賽	三樓會議室

(五) 4/14(三)第五、六節舉行七年級英語歌曲比賽，要拜託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協助，感恩。

註冊組

(一)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補考作業已於 3/6 日(六)完成，感謝監考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的協助，各年級各科通過率如下表，請參閱；因藝能科於 3/12 日補考完畢，故「補考成績通知單」將於 3/17(三)前請導師協助發下同學帶回家長簽名留存，以利家長得知學生補考狀況。

七年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
應考人數	25	34	57	35	62
通過人數	9	7	48	17	24
通過率	36%	20.59%	84.21%	48.57%	38.71%

八年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
應考人數	20	25	56	35	55
通過人數	6	4	16	8	29
通過率	30%	16%	28.57%	22.86%	52.73%

九年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
應考人數	21	40	57	34	69
通過人數	13	14	4	3	47

通過率	61.90%	35%	7.02%	8.82%	68.12%
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- (二)如有本校教職員子女欲就讀本校(學區不在本校)，請於4/9(五)前至教務處領取「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教職員子女隨家長就讀申請書」，並附上桃樂卡影本，提出申請。
- (三)九年級同學將於4/6(一)-4/9(五)進行「第二次試模擬選填作業」，屆時請電腦課老師協助於上課時間進行選填作業，亦請輔導老師協助並提醒同學務必攜帶紙本志願選填表。此次目的是讓學生更熟悉電腦選填志願介面，並無統一模擬考及分發作業，各班選填志願時間表如下：

日期 時間	二 (4/6)	三 (4/7)	四 (4/8)	五 (4/9)
第一節			908	901
第二節	911	909		904
第三節	912	907		
第四節			910	905
午休	903	906		
第五節			902	

二、學務處報告事項

- (一)持續配合「武漢肺炎」防疫工作，相關措施請同仁配合：
- 1、每日早上到校，除了學生需在校門口及教室門口量體溫，手部酒精消毒外，教職員每日到校亦需量體溫及酒精消毒。也感謝每日早上穿堂協助量測體溫同仁的協助與辛勞。
 - 2、學生到校請協助宣導配戴口罩，勤洗手、早晚量測體溫。三月底前，中午各班也持續安排學生量測體溫以監控學生在校健康狀況。
 - 3、請導師持續協助指導班級每週消毒。重點在教室門把、窗戶扣環、學生桌椅、講台、鍵盤、滑鼠、觸控筆、電源開關及教室地板。
 - 4、請導師持續指導同學午餐打飯菜時由固定服務同學協助，避免過多同學接觸打飯菜器具增加汙染風險，並穿戴好衣帽及口罩。
 - 5、學生在校若有發燒請通知健康中心、學務處，並將學生安排至隔離區通知家長到校帶回看診、休息。學生座位及附近進行消毒。
- (二)請導師提醒九年級學生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結算日為5/7，若同學仍有志工時數未達滿分，或有超過二次警告以上為銷過者，請同學注意完成時間以免影響升學分發。
- (三)教師若知悉有兒少保護或緊急重大事件，請盡快通知學務處，至遲於全校共用的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。
- (四)3/17(三)週會課時活動中心安排七、八年級交通安全影片宣導，學校也會開研習系統安排一小時的研習，請該節有空的教職員同仁可以上網報名參加。九年級學生會於3/24(三)週會課於各班教室播放影片，請九年級導師可以報名參加3/24日場次。
- (五)提醒導師請假時務必要在請假系統上送出請假單，並告知代理導師幫忙點選同意。如果導師的假單未送出或比較晚送出，又或者代理導師沒有點選同意，單位主管這邊無法確認是否有進行請假，導致無法記錄代理導師的點數，會影響代理導師

的代理順位，甚至影響後續代理導師導師費及導師減課鐘點費的核算，影響彼此的權益而受到損害，請各位同仁配合相關請假規定。

三、總務處報告事項

- (一)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預計於 4/6-4/10 報名，歡迎家有適齡孩童的老師自行詢問幼兒園相關資訊或上網下載簡章。
- (二) 廠商已於 3/6 入校放置滅鼠器、黏鼠板(辦公室天花板)及鼠藥等相關滅鼠工具，請各位老師提醒學生務必不能移動和碰觸滅鼠投放藥器具，若辦公室內有聞到老鼠屍臭味或是發現屍體，請務必主動告知總務處或自行聯繫廠商<力奇 346-1666 或 355-0554>，廠商會馬上到校處理。
- (三) 煩請各班導師協助轉知若班級貧困學生，若需外帶營養午餐，先以班上贖餘飯菜優先打包，仍不夠再至 3 樓餐廳盛裝。
- (四) 為增強教師消防防災觀念，本校於 3/17(三)進行例行性防護團常年訓練及消防知能研習。

四、輔導室報告事項

輔導組

- (一) 本學期認輔志工將於 3/22(一)開始進行個案生活輔導工作。
- (二) 本學期高關懷適性化課程，目前規畫週一及週五 67 節開設時尚造型課程，週三下午 567 節開設餐飲課。
- (三) 3/24(三)8:00-9:00 辦理性平教育教師研習，請同仁上網報名並準時至 4 樓視聽教室參加研習，若有課務同仁可於 8:30 離開。
- (四) 3/31(三)段考下午 2:05 - 3:45 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習，講師施雅馨律師講座，請同仁到視聽教室參加研習。
- (五) 4/14(三)第六節辦理八年級職群實作課程，請任課老師隨班指導。
- (六) 4/30(二)19:00-21:00 辦理免試入學適性宣導說明會，近期進行家長參與意願調查，也歡迎同仁至研習系統報名參加。

資料組

- (一) 3/16(二)8:00 在活動中心二樓舉辦八年級技藝教育宣導，3/23(二)發下八年級技藝教育報名表(各班 5 份，若數量不夠可再到輔導室領取)。因五專優免、五專聯免的升學管道，技藝教育優良學生有加分機會，另技優生多一條技優甄審的升學管道，故請導師鼓勵有意走技職的學生踴躍參加技藝教育。
- (二) 109 學年度技藝競賽時間如下，因 4/1 為本校第一次段考，學生於返校後立刻進行補考。

日期	比賽職群	比賽地點	比賽學生	帶隊教師
4/1	電機電子	大興高中	903 陶子睿、905 羅勝紘	張慧如
4/7	西餐	育達高中	911 陳揚清	楊雅婷
4/7	飲調	永平工商	912 許恩齊	俞聖棠
4/7	烘焙	永平工商	905 賴冠宇	俞聖棠
4/8	商業管理	新興高中	905 黃姿瑜、906 高以希、907 張恩瑄	唐翠蓉
4/9	中餐	育達高中	908 陳佳好	余采樺

特教組

- (一) 請各班導師提醒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(含大字書)補助之申請表件簽名及繳回，共 54 位學生，書款已於學生之註冊單中扣除。
- (二) 於 3/29(一)起安排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治療師到校服務，服務前一週以書面通知導師、學生及家長和個管老師一同參與。本學期心理治療 23 人 44 小時，物理治療 2 人 4 小時，職能治療 10 人 15 小時，語言治療 12 人 18 小時，合計 36 位學生 81 小時。
- (三)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第 2 次鑑定心評施測工作進行中，共有 10 位個案(自閉症 2 人、情障 2 人、學障 5 人及聽障 1 人)。請有提報疑似生之老師協助相關工作。

五、人事室報告事項

- (一) 市外介聘上網填報時間為 110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9 日，請欲參加市外介聘老師自行上網填報資料，請於 3 月 24 日前至人事室登記，並於 4 月 29 日截止日期前檢具表件向人事室申請。
- (二) 110 學年度如須留職停薪之同仁，請於 4 月 30 日前向人事室申請。

陸、提案與討論

提案一：修正本校「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」(如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提案已於 110 年 2 月 20 日期初校務會議進行表決，以票數 42：37 通過該議案，同意人數未達當日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，校務會議之議決應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做成決議，故提請重新討論表決。

決議：

附件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(修訂草案)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通過

- 一、聘任依據：《教師法》第十七條第九款及《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教師聘約要點》第六條、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等法源制訂之。
- 二、聘任目的：依據法、理、情之順序為基礎，採取公正、公開、透明、制度化與行政執行需求，聘任本校導師之輪任人員。
- 三、聘任對象：凡本校正式教師皆有擔任導師義務。唯新學年兼任主任或組長職務、**午餐執行秘書**、專(兼)任輔導教師、資優班教師、教育部(局)核定專案負責人、經校長核准之特殊社團(校隊)帶隊教師之外，其餘擔任本校之專任教師者，均優先聘任為導師。
- 四、聘任組織：
 - (一) 導師聘任委員會組成：為落實導師聘任制度，特成立導師聘任委員會，其成員共計十九人，成員名單不可重複。包含召集人(由該學年學務主任擔任之)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家長會代表一人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人、各領域(科)代表一人(國文、

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文、綜合活動、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等，各推派一位教師代表)，各代表身分不可重複。

(二) 導師聘任委員會職責：

1. 審議七年級新任導師及八、九年級續任導師名單。
2. 審議緩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名單。
3. 審議自願中途續接導師之專任教師名單。
4. 審議非自願中途續接導師之專任教師序位。
5. 審議其他緩任或免任導師之特殊情況的申請案。
6. 審查教師各項積分。

(三) 導師聘任委員召開日期：

1. 定期會議：每年新生報到後三十日內召開積分審查會，唯不得超過六月五日。審查後需公告積分三天，公告期滿後一周內召開審議新學年導師聘任名單。
2. 不定期會議：學期中因故導師出缺或審核教師特殊原因免任導師時召開。

五、緩任原則：本校專任之教師，凡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，得申請免任導師職務一年：

- (一) 兼任本校導師帶至畢業者。
- (二) 兼任本校主任滿(含)一年以上，組長連續滿(含)二年以上而不再續任者。
- (三) 教師特殊疾病，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(需於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召開審議新學年導師名單前三個工作天前自行向學務處提出)，經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決議通過，且由校長同意核准者。

(四) 教師如有教師法之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或有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懲處之事實或疑慮者，由相關處室提出；抑或個人因有特殊原因提出無法擔任導師之情事，經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決議通過，且由校長同意核准後不得擔任該年度導師。

六、聘任原則：

- (一) 本辦法採積分原則辦理，除符合緩任原則教師外，其餘依積分高者有優先選擇是否擔任新學年導師之權利。如積分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二) 為維持班級經營的穩定性，凡擔任導師職務者，除特殊原因或行政需求且經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決議通過外，導師應將班級帶到畢業。其中：
 1. 新任七年級導師者：名單內之教師，依編班之相關規定，以抽籤決定班別。
 2. 接續八、九年級導師者：原導師因特殊事由未續任者，其續任人員由學務處依本辦法之積分原則聘任之。
- (三) 學期中導師因故臨時出缺時，續任的導師聘任依本條第一款辦理。
- (四) 積分高者若未主動提出擔任新學年導師自願書，視同無擔任新學年導師意願，將由積分最低者開始，依序列入新學年導師名單。

七、排除緩任原則：符合第五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者，因實務需求，新學年或學期中擔任導師仍有缺額時將不得緩任。

前項所餘缺額人數，依第六條規定辦理，由排除緩任教師中聘任。

八、積分採算原則：積分採計項目包含年齡、教學年資及兼任職務，其採計依據如下：

- (一) 年齡：年齡採計到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，每滿一歲一分。
- (二) 教學年資：採計大有國中實際任教年資為準。以年終考核四條一款之年資一年為二分，四條二款之年資一年為一分，另予考核四條一款為一分。
- (三) 兼任職務：採計大有國中實際任教年資為準。
 - 1. 擔任主任：每學期三分
 - 2. 擔任組長、**午餐執行秘書**：每學期二分
 - 3. 擔任導師：每學期二分
 - 4. 職務教師：每學期一分
 - 5. 學期中代理主任、組長、**午餐執行秘書**、導師：以日為單位，實際代理天數每滿三十日一分，至多每學期二分。

項次(三)第四款職務教師係指專(兼)任輔導教師、擔任資優班教師、教育部(局)核定專案負責人、經校長核准之特殊社團(校隊)帶隊教師、行政助理教師等。

項次(三)除第五款外，符合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者亦可兼任第四款職務教師，積分每學期至多採計一項，且該項職務教師積分折半；符合第四款且同時兼任兩項職務以上者，每學期至多採計二項，且第二項職務教師積分折半。

項次(三)除第五款外，該項兼任職務若一學期內請假超過五十天以上未逾七十五天，該項職務積分當學期折半採計，若超過七十五天以上，當學期不計分。

九、積分認證方式：

(一) 年齡認證：以人事室所提供個人資料為依據，採計方式以計算到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，未滿一足歲者不採計。

(二) 年資認證：

1. 認證年度：以大有國中實際任教年資為準。

2. 認證方式：教師需自行提供每年考核通知書，未俱考核通知書者不採計。

(三) 職務認證：

1. 認證年度：以大有國中實際擔任職務年資為準。

2. 認證方式：

(1) 本法通過前之各學年度，符合第八條項次(三)所列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職務採計只需提出兼職聘書即予採計；符合第八條項次(三)所列第四款者，教師需自行提出證(說)明，經處室主任核章證明方可採計；符合第八條項次(三)所列第五款者不採計。

(2) 本法通過後，從當學年度開始，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採計日期為召開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進行積分審查前五個工作日為結算日。

符合第八條項次(三)由各相關處室主任提出證(說)明，並由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進行積分審查核定。

(3) 新學年度積分認定可採計前一學年度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積分審查核定的結果，做為新學年度積分審核之依據。

十、教師具自願擔任導師者，需於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召開審查新學年導師人選前三個工作天自行向學務處提交自願書。

十一、各處室選任「行政助理教師」時，應待新學年導師聘任完成後，由新學年未擔任

導師之教師中選任。經確認為新學年「行政助理教師」後，該學年可免除導師學期中因故出缺而需擔任導師之職務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修訂對照表

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<p>三、聘任對象：凡本校正式教師皆有擔任導師義務。唯新學年兼任主任或組長職務、午餐執行秘書、專(兼)任輔導教師、資優班教師、教育部(局)核定專案負責人、經校長核准之特殊社團(校隊)帶隊教師之外，其餘擔任本校之專任教師者，均優先聘任為導師。</p>	<p>三、聘任對象：凡本校正式教師皆有擔任導師義務。唯新學年兼任主任或組長職務、專(兼)任輔導教師、資優班教師、教育部(局)核定專案負責人、經校長核准之特殊社團(校隊)帶隊教師之外，其餘擔任本校之專任教師者，均優先聘任為導師。</p>	<p>增加午餐執行秘書</p>
<p>四、聘任組織：</p> <p>(一)導師聘任委員會組成：為落實導師聘任制度，特成立導師聘任委員會，其成員共計十九人，成員名單不可重複。包含召集人(由該學年學務主任擔任之)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家長會代表一人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人、各領域(科)代表一人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文、綜合活動、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等，各推派一位教師代表)，各代表身分不可重複。</p> <p>(二)導師聘任委員會職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議七年級新任導師及八、九年級續任導師名單。 2. 審議緩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名單。 3. 審議自願中途續接導師之專任教師名單。 4. 審議非自願中途續接導師之專任教師序位。 5. 審議其他緩任或免任導師之特殊情況的申請案。 6. 審查教師各項積分。 <p>(三)導師聘任委員召開日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定期會議：每年新生報到後三十日內召開積分審查會，唯不得超過六月五日。審查後需公告積分三天，公告期滿後一周內召開審議新學年導師聘任名單。 	<p>四、聘任組織：</p> <p>(一)導師聘任委員會組成：為落實導師聘任制度，特成立導師聘任委員會，其成員共計十九人，成員名單不可重複。包含召集人(由該學年學務主任擔任之)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家長會代表一人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人、各領域(科)代表一人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文、綜合活動、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等，各推派一位教師代表)，各代表身分不可重複。</p> <p>(二)導師聘任委員會職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議七年級新任導師及八、九年級續任導師名單。 2. 審議緩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名單。 3. 審議自願中途續接導師之專任教師名單。 4. 審議非自願中途續接導師之專任教師序位。 5. 審議其他緩任或免任導師之特殊情況的申請案。 6. 審查教師各項積分。 <p>(三)導師聘任委員召開日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定期會議：每年新生報到後三十日內召開積分審查會，唯不得超過六月五日。審查後需公告積分三天，公告期滿後一周內召開審議新學年導師聘任名單。 	<p>增加審核教師特殊原因免任導師召開時機</p>

<p>2.不定期會議：學期中因故導師出缺或審核教師特殊原因免任導師時召開。</p>	<p>2.不定期會議：學期中因故導師出缺時召開。</p>	
<p>五、緩任原則：本校專任之教師，凡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，得申請免任導師職務一年：</p> <p>(一) 兼任本校導師帶至畢業者。</p> <p>(二) 兼任本校主任滿(含)一年以上，組長連續滿(含)二年以上而不再續任者。</p> <p>(三) 教師特殊疾病，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(需於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召開審議新學年導師名單前三個工作天前自行向學務處提出)，經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決議通過，且由校長同意核准者。</p> <p>(四) 教師如有教師法之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或有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懲處之事實或疑慮者，由相關處室提出；抑或個人因有特殊原因提出無法擔任導師之情事，經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決議通過，且由校長同意核准後得不擔任該年度導師。</p>	<p>五、緩任原則：本校專任之教師，凡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，得申請免任導師職務一年：</p> <p>(一) 兼任本校導師帶至畢業者。</p> <p>(二) 兼任本校主任滿(含)一年以上，組長連續滿(含)二年以上而不再續任者。</p> <p>(三) 教師特殊疾病，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(需於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召開審議新學年導師名單前三個工作天前自行向學務處提出)，經「導師聘任委員會」決議通過，且由校長同意核准者。</p>	<p>增列因特殊原因緩任導師機制</p>
<p>八、積分採算原則：積分採計項目包含年齡、教學年資及兼任職務，其採計依據如下：</p> <p>(一) 年齡：年齡採計到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，每滿一歲一分。</p> <p>(二) 教學年資：採計大有國中實際任教年資為準。以年終考核四條一款之年資一年為二分，四條二款之年資一年為一分，另予考核四條一款為一分。</p> <p>(三) 兼任職務：採計大有國中實際任教年資為準。</p> <p>1.擔任主任：每學期三分</p> <p>2.擔任組長、午餐執行秘書：每學期二分</p> <p>3.擔任導師：每學期二分</p> <p>4.職務教師：每學期一分</p> <p>5.學期中代理主任、組長、午餐執行秘書、導師：以日為單位，實際代理天數每滿三十日一分，至多每學期二分。</p> <p>項次(三)第四款職務教師係指專</p>	<p>九、積分採算原則：積分採計項目包含年齡、教學年資及兼任職務，其採計依據如下：</p> <p>(一) 年齡：年齡採計到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，每滿一歲一分。</p> <p>(二) 教學年資：採計大有國中實際任教年資為準。以年終考核四條一款之年資一年為二分，四條二款之年資一年為一分，另予考核四條一款為一分。</p> <p>(三) 兼任職務：採計大有國中實際任教年資為準。</p> <p>1.擔任主任：每學期三分</p> <p>2.擔任組長：每學期二分</p> <p>3.擔任導師：每學期二分</p> <p>4.職務教師：每學期一分</p> <p>5.學期中代理主任、組長、導師：以日為單位，實際代理天數每滿三十日一分，至多每學期二分。</p> <p>項次(三)第四款職務教師係指專(兼)任輔導教師、擔任資優班教師、教育部(局)核定專案負責人、</p>	<p>增加午餐執行秘書積分的採計原則</p>

<p>(兼)任輔導教師、擔任資優班教師、教育部(局)核定專案負責人、經校長核准之特殊社團(校隊)帶隊教師、行政助理教師等。</p> <p>項次(三)除第五款外，符合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者亦可兼任第四款職務教師，積分每學期至多採計一項，且該項職務教師積分折半；符合第四款且同時兼任兩項職務以上者，每學期至多採計二項，且第二項職務教師積分折半。</p> <p>項次(三)除第五款外，該項兼任職務若一學期內請假超過五十天以上未逾七十五天，該項職務積分當學期折半採計，若超過七十五天以上，當學期不計分。</p>	<p>經校長核准之特殊社團(校隊)帶隊教師、行政助理教師等。</p> <p>項次(三)除第五款外，符合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者亦可兼任第四款職務教師，積分每學期至多採計一項，且該項職務教師積分折半；符合第四款且同時兼任兩項職務以上者，每學期至多採計二項，且第二項職務教師積分折半。</p> <p>項次(三)除第五款外，該項兼任職務若一學期內請假超過五十天以上未逾七十五天，該項職務積分當學期折半採計，若超過七十五天以上，當學期不計分。</p>	
--	---	--